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3號

原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傅慶雲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宜

被告 林吳淑約（即林少堂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藥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少堂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3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少堂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